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1.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0,873,018.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626,981.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0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主体	核准/备案号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2,841	57,904.7	公司及全资品牌子公司	甬发改审批【2013】247号
2	太平鸟慈东服饰	47,900	35,000	全资子公司慈溪	甬发改审批【2013】

	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			太平鸟物流有限公司	125 号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158	15,158	公司	慈发改慈东审核【2013】1 号
合计		165,899	108,062.7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超过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47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05,598,149.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2,841.00	57,904.70	39,892.30	39,892.30
2	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	47,9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158.00	15,158.00	5,667.51	5,667.51
合计		165,899.00	108,062.70	80,559.81	80,559.8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805,598,149.07 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今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令海



姜诚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